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中建函〔2022〕146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一次会议第131117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提案第131117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内容的总体表态

提案较好地反映了随着目前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的推广使用，日常充电以及充电的安全问题成为市民群众关注的主要问题。我局及会办单位一致认为进一步完善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势在必行。我局将联合会办单位对提案的建议、内容进行深入调研，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住宅小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认为随着我市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的逐年增多，电动出行逐步成为城乡居民的重要代步的重要方式，但目前绝大多数小区在最初的设计上未有规划设置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部分小区还存在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私拉电线等情况，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同时，提案建议研究和出台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做好规划设计衔接，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能，加强充电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

三、对提案建议的采纳情况

（一）吸收采纳关于研究和出台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做好规划设计衔接，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1.落实政策要求，全面推动充电设施建设**

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方面，市自然资源局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联合印发了《中山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建标准》（中规通〔2016〕9号），明确规定了办公楼、商场、酒店、医院、公园、红色旅游景区、党政机关单位等新建和已建项目充电设施的配建标准，并纳入我市技术标准与准则，且在修订的技术标准与准则中进行完善，在规划审批管理过程中严格审核落实相关要求。同时简化了充电设施建设审批手续，规定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现有停车位安

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让和施工许可证。

**2.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6年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中山市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并获得市政府批准实施。规划对全市的充电设施进行了系统布局、提出了近、远期的发展目标，对近期规划的110座充电站进行了具体选址，远期规划公共充电站、公交充换电站和专用充电站等400座，各类充电桩150000个以上。市自然资源局在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及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要求落实规划充电设施，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3.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持续做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专项资金的核发工作，保障财政补贴资金。省财政2022-2024年将安排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贴方式用于2021年至2023年充电设施补贴，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为中山市范围内建设的公共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和专用充电设施），包括在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等区域规划或专用车站场建设，为社会车辆（全部或部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 **4.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

### 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鼓励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改造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2022年6月，市消安委印发了《中山市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各镇街、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全面推动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至2023年6月底前，全市建设2万套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按每万人口规模数不少于50套的标准建设），满足全市居民电动自行车日常使用充电需求。

目前，市消防救援支队正推动中山市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的制定，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目前该标准已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立项中。

（二）吸收采纳关于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车充电停放管理的具体职责，加大小区巡防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

**1.切实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市、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尽责。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日常消防管理等工作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同时，我局每年组织开展两次“双随机”检查，对我市各镇街的物业小区进行物业管理情况抽查，关于消防方面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有消防安全制度及日常管理情况、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情况、消防控制室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等。检查结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并将发现的消防问题及时转消防部门进一步跟进。对不按时落实整改的物业企业进行诚信扣分并予以公示，对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切实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同时，我局还要求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行为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劝阻、制止住户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电动车上楼、携带电池进入电梯的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要及时报告消防救援部门，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加强对电动车充电桩的治安管理**

结合绿色社区创建建设工作，市公安局将指导小区物业加强对电动车充电桩的治安管理，在充电桩附近加装视频监控等设备，消除治安隐患。加强对偷盗、故意破坏设施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吸收采纳关于加强宣传教育和服务监管，严格电动车充电停放管理的建议

一是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作为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的重点内容，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车等进行广泛宣传。二是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小区电梯间、集中充电处等位置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宣导，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在电梯内安装电动车检测装置，正面引导住户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三是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向相关部门、基层组织提供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防范要点等宣传资料，合力营造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良好工作氛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关孝廷，883178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